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张发改价〔2025〕17号

关于下调张家港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非采暖季销售价格的通知

张家港港华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上游气源供应方就非采暖季(2025年4月1日~2025年10月31日)期间天然气购销气量和结算价格进行了调整，按照我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下调至每立方米3.74元。

二、燃气企业要加强与上游气源单位和下游用户的供需衔接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同时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宣传解读、准确抄表、价格公示等工作，对于已按原价格政策缴纳相关费用的用户，做好多缴费用退还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7月22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苏州市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市金城集团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，各镇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。

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